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74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44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44万羽蛋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开展44万只蛋鸡的养殖，建设“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44万羽蛋鸡养殖项目”，本项目系新建性质，项目总占地面积2.8279公顷，用于建设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44万羽蛋鸡养殖项目，项目应执行建共计10栋鸡舍，包括2栋育雏舍和8栋蛋鸡舍，并配套建设1栋饲料加工车间、1栋蛋库、1栋办公楼，应执行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降解机等污染防治设施，用于蛋鸡的养殖，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存栏鸡约44万羽，年产鸡蛋约10080万枚/a、6048t/a。项目位于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围一村约71.0292亩农林地（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39.98 亩)，其中 28.67 亩农林地配套应执行作为本项目粪污消纳地。主要建设鸡舍、饲料车间、办公室、库房，购置集约式智能化层叠式蛋鸡饲养设备、养殖车间含自动化养殖监控设备及量化饲料供给系统、高科技高科技负离子抗病毒抗菌抗炎净化水饮水供给系统、排污系统、全自动鸡蛋传送系统等设备，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降解机等污染防治设施。

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已建设 8 栋鸡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对建设单位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依法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海丰责改〔2026〕21 号），责令汕尾市嘉元农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该行为，改正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汕尾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评估意见，在本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应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治措施包括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

备、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等。施工期废弃建材、建筑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弃土（渣）场堆放。施工场地内渣土堆放点需进行土地硬底化，并使用密目网布对渣土进行覆盖等。施工期需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措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施工期废气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二）营运期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汇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配套的林地浇灌，在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转换闸，后期雨水经场区雨水排放口排出至项目西侧河沟，再通过河沟汇入日兴河，共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项目应确保场区雨水不会进入公平水库；污水均采用管道收集，不采用明沟，不设污水排放口。项目鸡粪传输过程应采用全封闭式自动化操作，做好鸡粪传送带和运输车辆的全封闭工作，及时清理卸入过程中散落的少量鸡粪，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严格做好舍外传送以及卸入工作段的档雨设施，严防鸡粪进入雨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包括鸡舍冲洗废水、鸡舍水帘降温循环系统更换废水及除臭滤塔更换废水等），养殖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1 中二类区

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较严者后，暂存于覆膜储水池，在非雨季期回用作为配套农林地灌溉用水，雨季及非施肥期全部暂存于覆膜储水池。项目应做好污水用于灌溉的配套设施（高位池、泵体、管道、阀门等），确保养殖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用于配套农林地灌溉，不得通过灌渠/沟渠排入其他地表水体。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鸡舍为全封闭式鸡舍，采用机械通排风，在鸡舍排风口设置水帘喷淋除臭剂。在鸡舍内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除臭，每座鸡舍每天定时喷洒 1-2 次，覆盖鸡舍内部。建议在鸡舍排风口一定距离内设置一道黑纱帘围挡除尘，用于提高整个鸡舍区域的除臭效果。项目应执行设置 1 个封闭式鸡粪暂存间，在鸡粪暂存间内部以及暂存间外部四周定期喷洒生物型除臭剂，鸡粪暂存间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对污水处理站容易产生恶臭的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缺氧池、厌氧池、污泥池等均应加盖封闭并设置引风机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无害化降解机所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叠螺机、固液分离机应设置于全封闭室内，再辅以喷洒除臭剂执行减轻恶臭污染的目的。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管道引至设备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汽车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产

生的负压抽到系统内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汽车卸料棚物料投放口与脉冲布袋除尘器为设备直连的一体化结构，卸料区域设置有除车辆进出口外其余三面密闭的雨棚，卸料粉尘经上方吸尘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筛分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饲料加工区主车间粉状原料进料采取抽风管与投料口直连方式，投料口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仅留投料操作面敞开，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底吸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粉碎、配料、混合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饲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屋顶天面排放，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过滤后由专用排烟管引至发电房屋顶天面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各鸡舍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每天清理一次，清粪方式采用自动化鸡粪清理系统。项目鸡粪收集后外运交由合作的有机肥生产厂家（运营前确定具体厂家，并签订协议）制成有机肥；病死鸡经无害化降解机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外售；项目应执行将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脱水后暂存，交由有能力处理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用作制砖原料；动物卫生防疫废物、消毒剂废包装材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他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地面沉降粉尘回用于饲料加工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有机肥厂家原则上每日到本项目场区内对鸡粪收集清运，实现日产日清；鸡粪不能当日清运时，转存至鸡粪暂存间内，鸡粪暂存间仅进行暂存，暂存期1~2天，鸡粪不在场区进行堆肥或进行发酵处理。鸡粪运输过程采用全封闭式自动化操作，避免鸡粪散落。

（5）土壤、地下水。按照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地下水、土

壤污染防治措施。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对粪污产生区、处理区、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三、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项目采取柴油风险防范措施、液化石油气风险防范措施、污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初期雨水事故排放措施、覆膜储水池、高位水池溢流或溃坝泄漏防范措施、设置1个有效容积为不小于40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将污水处理系统出水通过专用管道连接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全部引入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总阀，一旦出现事故时，立刻关闭雨水总阀，确保事故情况下的地表径流（雨水）以及污水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应做好初期雨水的监控，在初期雨水转换阀、初期雨水收集池和雨水排放口闸阀处设置视频监控，转换阀、雨水排放口闸阀等关键阀门应设置专人管理维护，确保转换阀、雨水总排口阀门的正确及有效使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7月8日